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 關連交易

興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貸款。

魅麗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而言，貸款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本公司公佈，興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興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以下貸款(「貸款」)：

協議日期	借款人	年利率	貸款(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 (「魅麗聲」)	5%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魅麗聲已抵押其於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同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9.2%權益予興立，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貸款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達致。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貸款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須於批准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興立借出貸款以獲取利息收入，故對其業務有利。

## 各方之關係

魅麗聲持有天語同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9.2%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股東參考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於中國內地從事卡拉OK音樂產品特許費收集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魅麗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而言，貸款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第14A.65(1)條之應用，故本公司遵守有關貸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時有所遺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